

搜捕非法入境者行動繼續進行

警務處、勞工處及人民入境事務處在本周較早時候採取聯合行動，在全港各處搜捕非法入境者，行動中共拘捕一百二十五人。

這是當局持續努力驅除藏匿在本港的非法入境者的部分行動。

被拘捕人士中有一百名為於邊境緝獲的非法入境者，他們已送至新屋嶺，然後遣回原地。

其他廿五名被拘捕者已由人民入境事務處及警方作進一步調查，被查出屬於非法入境者，將被遣返原居地。

另外，行動中亦拘留了四名人士，他們涉嫌教唆及協助非法入境者。

政府發言人今日（星期三）重申絕不特赦非法入境者。

他說：「我們最近的行動應已說明這政策將不會改變。任何人士愚蠢至相信此等謠言只是自欺欺人。」

發言人指出，除了在本港繼續檢查行動外，在邊界的反偷渡行動亦不會鬆懈。

他說：「警方及保安部隊將繼續在水陸邊境保持高度戒備。」

是次聯合行動由星期一（五月十六日）上午五時至今晨進行，警方在公眾場所加強突擊檢查身份證明文件，並在全港可疑地點進行檢查，共有三萬零二百七十人、三千四百六十八部車輛和一千八百七十一艘船隻被截停檢查。

警方檢控了廿七名未能提供適當身份證明的人士，另外有七人由於觸犯同一規例而被警告，違例者最高可被罰款一千元。

此外，有七人因涉嫌持有他人身份證而被捕。

至於在勞工方面，勞工處督察巡視了四千八百二十六間機構，以驅除可能在該處工作的任何非法入境者，並且檢查僱主有否履行其法定責任，保存其僱員的適當記錄。

在五間機構共有六人被發現沒有適當身份證明文件，並已轉交人民入境事務處作進一步調查。

另外八十六間機構被發現未有保存僱員記錄、記錄不完全，或未能提出可供檢查的記錄。

發言人提醒僱主，若發現他們僱用非法入境者，他們最高可被罰款五萬元及入獄一年。

—完—

車輛匯合試驗明晨結束

運輸署宣布：於通往海底隧道九龍入口之通道上進行的車輛匯合試驗，將於明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結束。

該試驗自星期一（五月十六日）起，於加士居道東行通道與公主道通道的交界進行，目的在簡化該交界的車輛匯合，及促進通往隧道入口的交通流量。

根據觀察試驗的進度顯示，該交界的車輛匯合變得較有秩序。

沿加士居道東行通道的交通，由於數量較少，故流量與平日差不多。然而，由於公主道通道的交通比較繁忙，而車輛須由兩線行車匯合為一線，故造成延誤及車龍。

至於沿漆咸道北行駛往隧道或油蔴地區的交通，由於與其他兩段通道的車輛之衝突減少，故變得較為暢順。

運輸署將就試驗的結果進行評估，並將與海底隧道交通研究現正審核的其他措施及交通管理計劃，一併考慮。

—完—

灣仔交通限制措施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六（五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起，所有長度超過七米的車輛不准駛入灣仔茂蘿街介乎灣仔道與莊士敦道的一段。

是項措施將為期約五個月，以便進行道路工程。

—完—

一批舊身份証本月廿一起作廢

人民入境事務處今日(星期三)提醒在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八年期間出生的男士，他們持有的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前發出的舊身份証將於本月二十一起作廢。

該處發言人說：「這批舊身份証是今次新身份証換領計劃於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起推行以來，第一批作廢的身份証。」

他強調：舊身份証一旦被宣布無效，將不獲接受作任何用途。

他說：「舉例來說，上述年齡組別的男士不能再用以作廢的舊身份証往返中國及澳門，也不可以用該等舊証申請旅遊證件。」

他補充說：「由於離港或其他原因而未能於指定時間辦理換領新身份証手續的男士，應立刻前往八間新身份証換領處任何一間登記。」

人民入境事務處會審慎研究所有申請，視個別情況加以處理。

發言人重申：非法入境者將不會獲得特赦。

——完——

屯門環境委會研究設單車徑

屯門區議會轄下環境改善及地區發展委員會將於明日(星期四)舉行會議，討論在區內增設一條單車徑，作為居民的康樂設施。

委員會亦將討論蝴蝶灣區電視接收問題，以及在友愛邨加裝防盜鐵欄的要求。

此外，鄉村小工程的進展報告及本財政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一覽表亦會呈交委員會，徵詢委員的意見。

—————

編輯注意：

屯門區議會環境改善及地區發展委員會會議，將於明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卅十分在屯門屯喜路一號政府合署三樓區議會會議室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完——
三

九龍城社區委員會
討論本年財政預算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委員會明日（星期四）舉行會議，討論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有關社區建設活動的財政預算。

九龍城區議會已通過撥款一百一十萬元予社區建設委員會，在本財政年度舉辦各項活動。

在會議上，區議員亦會討論成立財務工作小組及訂定區議會資助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準則。

此外，委員會並會審核包括十三項總額約十四萬元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申請，包括一九八八年青少年暑期活動計劃、中秋綵燈會、兒童音樂營和老人健體班等。

編輯注意：

九龍城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定於明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十五分，在土瓜灣靠背壆道一四一號九龍城政務處會議室舉行會議，歡迎派員訪攝。

— 完 —

新界區交通措施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五（五月二十日）上午十時起，所有公共小型巴士一律不准駛進屯門青榕街。

是項措施將每日二十四小時施行。

此外，為方便建造行人天橋，荃灣青山公路介乎大河道與西樓角路之一段，將於星期日（五月二十二日）及星期一（五月二十三日）每日凌晨一時十五分至五時四十五分封閉，禁止通車。

受影響的車輛，包括九巴五十九S，將須改經西樓角路行駛。

— 完 —

掛接式車輛司機日後 須持有正式駕駛執照

運輸署署長蘇耀祖提醒貨櫃車司機，准許持有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前簽發「所有貨車」駕駛執照的司機駕駛掛接式車輛的寬限期，將如期於今年八月二十四日屆滿。

蘇氏今日（星期三）與海港運輸工會聯合會代表舉行會議時指出，在四月底，持有正式掛接式車輛駕駛執照的司機共有九千二百二十七人，而領牌的貨櫃車頭則有四千六百四十七輛，比例為一點九八名司機對一輛貨櫃車頭。

他補充說：「預料當寬限期於八月屆滿時，達到的比例將比預算的兩名掛接式車輛司機對一輛車頭的比例稍高。」

他說：政府認為兩名掛接式車輛司機與一輛貨櫃車頭的比例已足以應付該行業的需求。

蘇耀祖並跟與會代表就有關貨運業的多項事宜交換了意見。

關於貨車超載問題，蘇署長表示，運輸署將於今年稍後出版一本載貨守則，提供有用的安全載貨指南，並可提醒經營載貨者切勿超逾其車輛的認可總重量。

他說：政府現正研究該項問題，並一定會考慮司機所面對的困難。

蘇耀祖並向代表解釋增加交通服務的計劃，以迎合因地下鐵路收取繁忙時間附加費而可能增加的需求。他並答應向運輸科及地下鐵路公司董事局反映各代表對附加費問題提出的意見。

財委會撥款逾十億元

用以調整公務員薪酬

— 完 —

立法局財務委員會今午（星期三）通過撥款十億零八千萬元，用以調整本財政年度公務員的薪酬。

高層薪酬級別公務員獲得百分之六點五四的加薪，中層薪酬級別公務員的加薪幅度為百分之七點二八，而低層薪酬級別公務員則獲百分之八點五的加薪，今次薪酬調整會追溯至本年四月一日。經調整的薪酬連同薪酬欠款將於六月底發放。首長級公務員則會獲得百分之六點五四的薪酬調整。

是次薪酬調整亦包括那些受僱於由政府全面資助的機構的職工。

電檢條例草案並無抵觸
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行政司曹廣榮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作出保證，一九八八年電影檢查條例草案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並無抵觸。

曹氏在總結該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向支持條例草案的議員表示謝意，並特別讚揚由楊寶坤議員擔任主席的專責小組所做的工作。

曹氏指出，電影業和戲院商的代表，曾就現時討論的條例草案內容，提出若干實務問題。

他說：「根據現行措施，電影發行人須把有關電影的宣傳資料，呈交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檢查，而原有條例草案，仍載有關於這項措施的規定。」

「其後，當局認為電影宣傳資料的處理方法，實不應與其他印刷宣傳品的處理方法有別，故此決定從條例草案中，刪去這項規定。」

至於有議員認為在處理這類宣傳資料時，需要有劃一的標準，曹氏表示除了律政司外，只有警方、海關和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獲得授權，將懷疑屬色情或不雅的物品轉交有關審裁處處理。

他說：「警方和海關業已同意，所有須予處理的個案（不論是與電影抑或其他出版刊物有關），都要經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轉交，這樣便可確保在最初執法階段時，即有劃一的標準。」

曹氏提及有議員關注到電影督察的工作性質，以及該職級（只有五名工作人員）缺乏晉升機會所可能引起的問題。他表示，我們不可能事先預料到所有可能發生的問題。

至於建議當局應考慮從其他紀律部隊借調人員，執行視察工作，曹氏認為調用受過高度訓練的執法人員，在如此有限的範圍內執行視察工作，在經濟上並不化算。

至於有需要為院商制定有關放映第三級影片的指引的問題，他說：「影視及娛樂事務處處長已為院商擬訂一套行政指引。」

他說：「院商在讓公眾人士進入電影院時，可以採取措施，以便履行本身的法律責任。」

「有關措施包括：對於懷疑是未足齡的人士，可要求他們出示證明年齡的證件，而在發現他們未足齡時，可以不准他們進入電影院。」

「由此可見，院商要進行的工作，顯然比現行法例所規定的為多。」

「不過，院商並非一定要放映第三級影片；他們可以像現時一樣，繼續放映第一級和第二級影片。」

他相信將來可能有些電影院會專門放映第三級影片。

有關會否收緊目前的檢查尺度以便日後容許放映第三級影片的問題，曹氏說，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曾向他保證，該處並沒有把目前的檢查尺度收緊。

「在日後，假如本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則目前被評定為適合任何年齡人士觀看的影片，將會列為第一級影片；那些目前被評定為不適合兒童觀看的影片，將列入第二級。」

「至於任何超越第二級標準而只准放映給成年人觀看的影片，則會列入第三級。」

至於未足齡觀眾的問題，曹氏相信大家都同意，如果發現未足齡觀眾在電影院內觀看第三級影片，不應把他們視作犯了罪行。

他說：「若干議員建議，有關方面應查明這些年青人的身分，並以書面通知其家長，以收阻嚇作用。」

「這項建議是會付諸實行的。」

有議員建議當局應將這些信件密傳給學校社會工作者，曹氏說關於這項措施，當局必須研究所牽涉的較廣泛問題。

他表示，現在已可以看到幾個問題。

他說：「第一，我們懷疑督察是否有權要求任何人提供其家長或學校的名字，以及要求該人說出家長或學校的地址。」

「第二，我們恐怕即使該人自動提供資料，這些資料亦可能是錯誤的，或是會有誤導成分，以致當局可能會因為在信件中誤指某人而有被控誹謗之虞。」

他說：「最後，教育署署長曾表示意見，認為最好還是不要讓人們以為監管兒童的社交生活，並非家長的責任。」

鑑於上述各種問題，他認為有需要再深入探討該建議的可行性。

曹氏表示留意到一位議員提出，覆核委員會如要覆核一套影片，而該影片是被當局引用第十(2)(c)條的規定，亦即以上映該套影片可能會令香港與其他地區的關係受損，或致令這關係嚴重受損為理由，而予以禁映的話，則應由一名法官出任覆核委員會主席。

他說他能做的只是留意該位議員這點意見，到要作出委任的時候，便應由港督根據新條例草案的規定，作出決定。

他說：「我相信總督在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時，定會把這點意見記錄在案。」

稍後在該條例草案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時曹氏表示非常感謝律政司闡釋關於建議修訂的法律問題。

他說：「我只想補充一點，對於那些直接或間接受此條例草案影響的人，我們有責任確保最終載入法典的法例，其效力必須是清楚明確的。」

曹氏說，他和在政府任職的同事會支持楊議員建議的修訂。

— 完 —

電檢條例修訂建議
律政司分析其實效

律政司馬富善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分析一九八八年電影檢查條例草案修訂建議的實際效果。

馬氏在該條例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時表示，李柱銘議員所提的修訂建議，會規定對任何質疑進行司法審查。

他說：「因此，對於檢查員的決定，法庭會考慮他是否有合法地行使獲賦予的權力。例如，檢查員作出決定的理由，是否在條例草案第十（二）條的規定範圍內？法庭下一步會考慮檢查員是否已依循正確的程序，例如，電影檢查監督有否委派一名檢查員觀看該影片？該檢查員有否觀看該影片？」

馬氏說：「除非法庭能根據上述兩項理由處理，否則法庭便須問自己，究竟檢查員根據條例草案第十（二）條作出的決定，是否任何有理性的檢查員都不會這樣作出的。」

他指出，法庭不理會究竟該項決定是否正確的決定，而只會關注該項決定是否該名檢查員有取捨自由的。在法庭作出決定時，法庭會考慮到立法機關已訂明檢查員遵守國際人權及政治權利公約第十九條的職責並給予檢查員一定的自由，即李議員所說的「酌情釋義權」。

馬氏說：「我剛才所概述的李柱銘議員提出的修訂，其實際作用和楊寶坤議員所建議的修訂大致相同。根據楊議員的修訂，任何人士對檢查員或覆核委員會的決定感到不滿，均可透過司法審查來提出質疑。法庭一樣會按照那三個標準進行考慮。而到最後法庭亦須決定作出決定的程序是否有問題。」

但他指出，以草擬這兩項修訂而言，事情便有莫大分別。

他說：「我不知道本港法庭會如何闡釋『政府享有酌情釋義權的原則』這些字眼。事實上，這並不是國際公法規定的原則，只不過是國際法庭在闡釋國際公約所保證權利的容許例外情形時所採取的方法。我相信我是明白李柱銘議員希望這些字眼所指的是甚麼意思，但我不能肯定地說，法庭必定會採用他的意思。法律草擬的基本原則是清楚明確，但這句子不能達到清楚明確這個要求。」

基於上述原因，馬氏支持楊寶坤議員的動議。

— 完 —

對電影檢查條例草案 司徒華議員投棄權票

立法局議員司徒華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對一九八八年電影檢查條例草案投棄權票，並指出他將繼續努力爭取刪去在草案中的政治審查標準。

司徒華說，政治審查，一直是該條例草案最激烈的爭論焦點，為了維護言論自由，從開始他便爭取把在草案中「嚴重損害與鄰近地區良好關係」的政治審查標準條文刪去。

他說：「英國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簽署國，其中關於言論自由的條款是適用於香港的，如果要落實這條款的話，這條例草案中的上述條文，是應該刪去的。」

他指出，由於毫無進展，他於是嘗試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關於言論自由的條款，引進本條例草案內，對本條例草案中關於政治審查標準條文，起一定的制衡作用。

他說，這是退一步的努力，也可以說，是為了謀求共識而未至於放棄原則的妥協。

司徒華說：「政府對這退一步的努力，仍然是頑強抗拒的，但在立法局內，卻取得越來越大的共識，在這越來越大的共識下，政府在最後的一刻，表示了讓步。」

不過，他指出政府在修訂的條文中，只接納使用「顧及」的字眼，而拒絕使用「遵守」兩字，而根據大律師公會的意見，使用「顧及」的字眼，並無制衡的作用。

司徒華同意大律師公會的看法，他表示，一個國際公約第一次被引進到本港法律中來，雖然一時沒有實質的作用，但從長遠的角度來看，到底並非毫無意義。

他並說，他是教學界功能組別的代表，佔這功能組別選民八成的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理事會，曾討論過他對本條例草案所應採取的立場，他在它的指示下投棄權票。

楊實坤謂電檢條例草案 顧及所有有關人士利益

立法局議員楊實坤今日（星期三）說，他深信一九八八年電影檢查條例草案不但顧及所有有關人士的利益，亦為本港絕大多數市民所接受。

楊議員是在立法局就該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時作以上表示。

他指出，條例草案其中一個引起爭議的地方，是關於檢查員有權以影片的上映將會「令香港與其他地區的良好關係」嚴重受損為理由，禁止影片上映或刪剪影片，而輿論所顯示的意見就是，這項權力的保留，將會侵犯發表的自由，以及違反「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

他說：「我很高興告知各位，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中將會提出一項修訂，以便公約第十九條所載述有關發表自由的原則能明確地獲得法定承認。」

他又說，為確保覆核委員會能夠成為有效的申訴途徑，以便對檢查決定感到憤懣的製片人可提出申訴，他負責召集的立法局議員研究電映分級及電映檢查小組堅決認為該委員會應由非官方人士出任主席，以強調其獨立的角色。

他說，在某程度上，此舉將加強條例草案提供的保障，防止檢查員濫用權力。同時，當局已順應小組的建議，在條例草案內就此點制定適當的條文。

此外，當局亦同意小組的建議，使布政司只能有權將感到憤懣人士所提出的要求「轉交」覆核委員會處理，而不能「指令」覆核委員會重新考慮檢查決定。

楊議員解釋，「指令」一詞可能予人錯誤印象，以為當局會對委員的處事程序作不應有的干預。

談及電影業人士擔憂當局將會廢除檢查影片宣傳資料的現行規定，使個別製片人須根據管制色情及不雅物品條例的規定，自行承擔被檢控的風險時，他說，在獲得當局的澄清後，小組認為影片有關的宣傳資料的現行監管標準將維持不變。

「當局會透過特別安排，確保只有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才可將與影片有關的宣傳資料轉介色情物品審裁處處理，藉以維持現行標準。」

楊議員又指出，負責執行電影三級制規定的電影院商對可能遇到的實際困難感到關注。

他說，雖然草案載明，電影院商如能證明已採取「合理措施」，防止未滿十八歲人士進入其電影院，即可成為辯護理由，但小組對電影業人士所關注的問題寄予同情。

作為一項折衷辦法，小組已與當局達成協議，就是在實施電影分級制之前，當局會徵詢電影業人士的意見，繼而擬定一套指引，列明何謂「合理措施」。

楊議員亦指出，電影檢查條例草案打破了最少兩項紀錄。這是當局先後兩次以白紙法律副刊形式發表條例草案後才予制定的首項條例；而立法局專案小組在與當局全面取得協議前，需要就條例草案召開會議共達三十七次，召開會議次數之多，亦屬首見。

— 完 —

政府正審慎研究基本法草案

布政司霍德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政府正在審慎研究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霍爵士在回答雷聲隆議員的問題時說，香港政府如認為有條文看來與中英聯合聲明不一致，便會以最有效的方法，將意見清楚明確地告知中國當局。

他說：「這可能是透過英國政府進行。」

霍爵士表示，基本法的草擬工作，當然是中國政府的事。

他補充，不過，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在一月間向英國國會提交有關香港事務的年報時作出聲明，清楚指出英國政府有權要確信基本法的最終條文，能充分和準確地反映聯合聲明的內容。

— 完 —

當局加強向青少年宣傳 指出毒品禍害運毒懲罰

保安司班乃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當局自一九八七年以來，已透過海報、電視宣傳短片和各區的反吸毒運動，加強宣傳，使青少年知道濫用精神科藥物的禍害，以及運毒可能會受到什麼懲罰。

他是在回答范徐麗泰議員的詢問時作上述表示。范徐麗泰議員問十六歲以下青少年服用軟性藥物的趨勢日增的原因為何，及當局目前正採取何種行動以糾正此歪風，特別是如何遏止青少年從事販運「忽得」丸的活動。

班氏說，青少年濫用這些藥物的原因很多，其中被評定為最主要的計有：青少年受好奇心驅使而欲試行吸食、友儕的壓力，以及他們相信這些藥物並無害處等。

他說：「許多青少年有模仿外國風氣的傾向，但可惜的是，部分青少年甚至模仿吸食藥物的風氣。」

禁毒常務委員會、警方和海關都已為此採取補救行動。

除加強向青少年宣傳這些毒品的禍害外，禁毒常務委員會亦提出及統籌其他措施，包括：

- * 於去年秋天進行一項調查，而調查對象為一百四十八間中學和八間工業學院的十一萬名學生；全面的調查結果將於下月公布；
- * 在各海關入境站張貼勸喻海報；
- *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在尖沙咀開設一中心，專為濫用精神科藥物者提供輔導及其他服務。
- * 向本港學校校長提供的反吸毒教育教材，現時已加入有關精神科藥物的資料。

班氏說，警方和海關在一九八六年檢獲的「忽得」丸，共二十七萬四千粒，但在一九八七年，只檢獲七萬四千粒。檢獲數量劇減，是由於中國當局應香港政府的請求，採取行動遏止這類毒品的製造和分銷。

當局對涉及販運「忽得」丸的二十一歲以下青少年提出檢控的案件，一九八六年有二十七宗，而一九八七年則有四十宗。

不過，在大部分販運「忽得」丸的檢控案件中，被檢控者都是二十一歲以上的人士；一九八六年這類檢控案件共有九十八宗，一九八七年則有一百二十七宗。

班氏說：「這些案件通常是警方及海關人員突擊搜查色情場所時，以及調查部門接獲線報時揭發。」

「此外，當局亦有透過海報、宣傳短片和文告、學校講座，以及我剛才所提及的反吸毒教育教材，教育本港青少年，以便抑遏販運毒品的活動。」

他說，他一直稱這類藥物為「精神科」藥物而非「軟性」藥物，是因為「軟性藥物」這詞雖然常用，卻會使人產生誤解，以為這類藥物與海洛英等令人上癮的較危險藥物相比，害處並非那麼大；同時，這詞亦可能會使人錯誤地低估這類藥物的潛在害處，從而引起嚴重後果。

— 完 —

市民支持對電影作一定的監管

立法局議員張鑑泉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支持一九八八年電影檢查條例草案，他說政府對公映的影片實施某種程度監管這原則已獲得本港市民普遍支持。

張氏說，電影檢查，包括對可能損害本港與其他地區良好關係的影片進行檢查的做法，在過去卅年來，一直在本港存在，但此舉並無妨礙本港電影業的增長及發展。

他表示，本港市民沒有鼓噪謂喪失了欣賞藝術、文化或從本港上映的影片中獲取娛樂的機會，亦不認為電影檢查剝奪了他們的發表自由。

他說：「電影檢查並無引起任何嚴重的投訴；相反地，近日的公眾輿論卻要求政府對過份描繪暴力及色情的刊物實施更嚴格的管制。」

「如果本港市民已要求對刊物實施更嚴格管制，則按此推論，他們不會要求把管制放寬或予以撤銷，亦屬符合邏輯。」

張議員指出，授權當局繼續對可能損害本港與其他國家良好關係的影片進行檢查的條款，極具爭論性，並已有人宣傳一種意念，認為這條款會導致本港在一九九七年後的發表自由會被剝奪。

他說，他們認為大家可以信賴在英國管治下的政府當局會尊重「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規定的發表自由的原則，但對於一九九七年後主權回歸中國後，特別行政區的政府是否重視這項原則，則不予信任。

他又說，他們利用及針對本港市民對一九九七年移交主權後會有不明朗情況的恐懼感，向市民宣傳這種意念。但大家應自我反省，為了整個社會着想，應否如此杯弓蛇影，以致忽略了必須用理智而務實的態度來衡量事情和作出決定。

他說：「衆所周知，『一國兩制』是一個嶄新的概念，將來香港也並非是中國唯一的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能否推行成功，對中國全面統一極具關鍵作用。」

「在香港獨特環境下，當我們考慮本條例草案內的『損害良好關係』條文時，豈不應先行深思熟慮，倘不制定此條文，香港可能在不知不覺間便成為各種對立政治宣傳鬥爭的戰場？我們豈不是應該賦予目前及一九九七年以後的政府適當的權力，以盡量減少這些危機，免致損害香港的安定情況？」

張議員說，對於現時授予政府當局的權力可能在一九九七年之前及以後被濫用的憂慮，負責的小組亦甚了解，因此，已設法在建議的體制內注入所需的制衡作用。

他說，覆核委員會的成員組織，就是獲得一致支持的建議之一；此外，小組召集人楊寶坤議員尚會提出附加的制衡措施，規定檢查員須顧及國際公約所規定有關發表的自由的原則。

他並說：「今日呈交本局的草案，以及楊寶坤議員所動議的各項修訂，我認為對本港是適合的。」

— 完 —

建議擴大地院民事案審判權

律政司馬雷善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一九八八年司法（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在擴大地方法院的民事案件審判權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審判權。

馬氏在動議二讀是項條例草案時指出，將上述審判權擴大，是羅忒樂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在其香港司法部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

馬氏說，目前，地方法院一般有關合約或民事侵權行為的索償，數額或價值以不超過六萬元為限。同樣，地方法院亦有權審理涉及遺產或信託財產管理的案件，財產價值以不超過六萬元為限。對於收地或與土地業權有關的訴訟，如所涉及的土地應課差餉租值或年值不超過四萬五千元，地方法院亦有權審理。上述款額於一九八三年訂定。

目前，小額錢債審裁處有權審理款額或價值不超過八千元的各類民事案件。這個款額在一九八六年訂定。

馬雷善說，「羅忒樂報告認為有些民事案件在過高級的法庭審理，是不能善用人力，也增加一些在今日來說索償額不算十分大的案件的訴訟費用，因而使一些有意提出訴訟的人士放棄訴訟。」

報告亦認為，地方法院在民事案件方面的工作量不足，應可減輕高院原訟庭的一些負擔。因此，報告建議地方法院的一般審判權應擴大至處理款額二十五萬元的案件。

律政司說：「不過，就這項建議進行諮詢的結果顯示，即時將審裁權擴大到上述程度，並不適宜。此舉會令地方法院審理涉及金額頗大的訴訟，而地方法院的程序規則目前對此在中間程序方面卻沒有足夠的規定。」

「因此，現時條例草案的建議，是將地方法院的一般民事審判權暫時祇擴大至處理款額十二萬元的案件，即以往款額的兩倍，與土地有關的審判權則擴大至十萬元。」

馬氏說：「另一方面，當局會著手對地方法院的程序規則作出必要的改善。經過改善後，有關將一般民事審判權擴大至二十五萬元的問題，會再行研究。」

至於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審判權方面，當局建議擴大至一萬五千元。

條例草案亦建議修訂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香港法例第三三三章）及勞資審裁處條例（香港法例第二十五章），訂明如訴訟當事人不滿勞資審裁處或小額錢債審裁處的裁決而向高院原訟庭申請准予上訴，但不獲批准，則不得因對不給予批准不滿而向高院上訴法庭提出上訴。這項修訂使適用於其他審裁處的一般原則亦適用於這兩個審裁處。

馬氏指出，條例草案第四（a）條撤銷地方法院條例第四十六條的規定，此乃根據法律改革委員會一九八六年的「年青人年齡在民法中的法律效力問題研究」報告書的建議而作出。上述規定訂明未滿二十一歲的人士如因錢債或其他債務被起訴，不得引用未成年人可引用的普通法辯護理由。

他說：「不過，自本條例草案公佈後，政府決定再次考慮目前是否實施這個建議的適當時間，以及本條例草案是否實施建議的適當途徑。因此，政府可能在稍後階段提出修訂第四（a）條。」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 完 —

立局通過電檢條例草案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一九八八年電影檢查條例草案。

楊寶坤議員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對該條例草案作出的兩項修訂，獲得採納。

另外三條條例草案亦進行了二讀。它們是一九八八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八年司法（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及一九八八年未成年人士監護（修訂）條例草案。

這三條草案均押後辯論。

— 完 —

鄰里守望計劃受歡迎

保安司班乃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根據警方的評價，鄰里守望計劃極受市民歡迎，而市民對這項計劃亦繼續感到興趣。

班氏在回答廖烈科議員的問題時表示，參與這個計劃的住宅大廈，均由警方和各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選定。除獲得這些住宅大廈的熱烈反應外，當局亦接獲許多其他家庭的要求，希望鄰里守望計劃能夠在其大廈內推行。

班氏說，一九八四年，當局首先在沙田試驗推行鄰里守望計劃。

八五年十月，當局開始實施將計劃推展至全港各區的第一個階段。撲滅罪行運動強調家居安全以對付住宅爆竊案問題的重要性，而在全港推行鄰里守望計劃，則是這項宣傳工作的重點。

他說，這項計劃分階段推行，目的在於避免對警方資源造成過分壓力，以及確保每一階段的工作，能夠有效地推行，參加這項計劃的家庭，每一階段約有一萬六千個。

班氏說：「目前這計劃已進入第五個階段。到現時為止，已成立的鄰里守望單位共七千四百七十四個，包括三百九十九幢大廈內的七萬七千九百八十三個家庭，約為全港家庭的百分之十。」

「第六個階段將在本年七月一日展開。」

班氏表示：「我們承認，部分市民最初支持這項計劃的熱情逐漸消滅的情況，亦有出現。不過，透過警方的努力，這些市民仍能保持興趣，使計劃得以繼續推行。」

他又說，像很多阻嚇性和防止罪案措施一樣，要評估這項計劃的實際成效有多大，往往十分困難。

舉例來說，一九八六及八七年本港的住宅爆竊案數目分別下降百分之十四點七及百分之十一，但今年首季的數字，與一九八七年同期比較，卻增加了百分之十二。

班氏補充說：「雖然如此，整體情況仍比兩年前為佳；毫無疑問，鄰里守望計劃發揮了重要和可貴的作用，逐漸使市民明白到需要更加注重家居安全，防止罪案需要社會人士參與，以及鄰里之間需要守望相助。」

「另一可喜現象是，這個計劃在改善警民關係和加強警民合作方面，亦具成效。」

勞資審裁處索償案件
原告人獲償比例極大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當局向未有按照勞資審裁處的裁決付款的僱主發出執行證明書的案件共有一千六百八十三宗。

布氏在答覆譚耀宗議員的問題時說，在同一期間勞資審裁處共審理案件二萬一千九百三十七宗，其中一萬六千二百七十三宗裁定原告人勝訴。

在這些原告人勝訴的案件中，有一萬四千五百九十宗的索償獲即時解決。

他說：「這些案件所佔的比例越來越大。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的比例為百分之九十一點四，這個比例與其他法庭比較，我相信亦毫不遜色。」

布氏說，發予未有按照勞資審裁處的裁決付款的僱主的執行證明書使審裁處的裁決可在地方法院登記及執行。

他指出，如果由審裁處執行本身的裁決，審裁處祇有權下令扣押動產。

他說：「勞資審裁處條例第六條已規定審裁處設執達吏執行這項工作。」

「不過，這項條文至今未有被引用過。」

他解釋說：「因為在實際情況下，透過地方法院或在最高法院原訟法庭提出破產或清盤申請來執行付款命令，會更有效。」

「破產訴訟可能需時解決，但原告人是在訴訟期間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一筆特惠款項。」

「勞工處忠告所有向勞資審裁處提出聲請的人士應同時向上述基金提出申請。」

布氏說，破產申請所涉及的索償額必須達五千元或以上。但他表示將在短期內建議修訂破產欠薪保障條例，令那些即使是欠款額低於五千元界限的個案，亦可獲得發給特惠款項。

他補充說，他覺得無必要修訂勞資審裁處條例第三十八條，以賦予勞資審裁處執行裁決的權力，因為根據條例第六條，勞資審裁處已擁有這項權力。

他說：「勞資審裁處未有加以運用，原因是在實際的運作中，採用其他方法更為有效。」

法案建議空運危險品被定罪者
須繳付沒收及儲存危險品開支

財政司翟克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提出修訂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條例，使根據該條例而被定罪的人士須繳付因沒收及儲存危險品而引致的開支。

該項於一九八五年制定的條例，授權民航處處長，可沒收、搬移及扣押任何他有合理原因懷疑已違反該條例規定的貨品。不過，該條例並沒有規定被沒收貨品的物主，須繳付因沒收或儲存有關貨品所需支付的費用。

即使被撤除貨品保管權或擁有權的人士被定罪，因行使該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而引致的一切開支，仍須由政府承擔。

他說：「因有人觸犯刑事罪行而引致的開支，須由公帑支付的做法，原則上是不對的。」

翟氏在動議二讀一九八八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修訂）條例草案時說，如果該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獲得通過，經定罪的人士便須承擔所需的開支，以及屬民事債務的可追收開支，使這種情況得以糾正。

他說，雖然自制定該條例以來，從未因採取上述行動而帶來大筆的開支，但可以想像得到，如果當局沒收大批托運的危險品，並且須由政府支付儲存此等危險品的費用時，數額是會相當可觀的。

他補充說，原有條例的目的是建立一個法律架構，以管制及監察空運危險品的事宜。

此項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 完 —

去年第三季開支預算
追加撥款五億四千萬

對一九八七至八八財政年度第三季已通過開支預算所作全部修改的摘要文件，今日（星期三）提交立法局省覽。

財政司翟克誠說，該季所批准的追加撥款為數五億四千九百九十萬元，其中二億三千一百七十萬元由同一項目或其他開支項目的節省，或從額外承擔撥款分目刪除一些撥款予以抵銷。

他說，餘下的三億一千八百二十萬元為實際追加之數，批准目的是為提早悉數償還四項尚未清付的亞洲發展銀行貸款。

該季內，批准的非經常承擔額增加三億二千五百六十萬元，此外，並批准八億一千零六十萬元新的非經常承擔額。

翟氏說，同期內，職位數目獲批准實際增加一千六百二十三個。

他補充說，這份摘要內的撥款子目已由財務委員會或由獲授權人員通過。

— 完 —

青少年觀看色情暴力電影
建議亦應該通知學校社工

本港的電影業蓬勃，影響力無遠弗屆；適當地予以監管，防止商人向心志未成熟的青少年推銷色情暴力，相信是關心青少年成長的社會人士所樂意見到的。

立法局議員譚王萬鳴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支持動議辯論一九八八年電影檢查條例草案時作上述發言。

她說：「條例草案的總體精神，是透過對公映的電影作較嚴格的分類，達到一方面讓成年人可以觀看尺度較寬的電影，而另一方面又能保護青少年免受色情暴力電影的影響。」

「因此，本條例草案建議將在本港公映的電影劃分為三類，其中一類是明文禁止十八歲以下青少年觀看。假若觸犯，有關電影院商將要承擔責任接受起訴。」

她說：「本人作為一位青年工作者，對於本條例草案的精神和上述建議，深表支持。」

不過，她認為在致力防止青少年觀看色情暴力電影的同時，亦需要考慮如何幫助那些已習慣觀看色情暴力電影的青少年。

她說，有關方面目前的構思，是當公務人員在電影院內發現有青少年觀看十八歲以下人士不能觀看的電影時，將會把事情通知有關青少年的家長。

譚王慕鳴議員指出，這種做法，在情理都是正確不過的，但與此同時，我們亦必須明白，要成功幫助青少年健康成長，單靠父母的努力是不足夠的。

她說：「青少年還需要家庭以外的其他幫助。起碼學校社工就是另外一些密切關懷和輔導本港在學青少年的人士。他們對青少年的幫助不容忽視。」

她認為，假若在電影院內被發現的青少年仍然在學，有關方面除了通知其家長外，亦應同時知會其就讀學校的學校社工，目的是讓有關青少年可以得到更全面的幫助，戒除觀看色情暴力電影的惡習，甚至解決背後所隱藏的其他問題。

至於有人會擔心，通知學校社工會令有關青少年的行為在校內傳開，招來壓力和麻煩，她指出，目前所有學校社工都受專業守則所約束，對受導者的一切資料嚴加保密。

她說，只要有關方面是直接將有關青少年的行為告知社工，並且不會再知會其他人等，她深信有關青少年在校內得到的只會是社工的關懷和輔導，而不會是壓力和麻煩。

— 完 —

政府考慮屠場服務轉交私營

財政司翟克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目前政府只考慮將經營屠場這項公共服務轉為私營。

翟氏在回答招顯光議員的問題時說，當局現正研究是否可以將這項服務，由市政局轉交私營機構負責，而市政局則仍保留其在公衆衛生方面所負的責任。

— 完 —

車輛廢氣管制計劃 初步結果令人鼓舞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驗車中心的測試合格率甚高，顯示本年一月一日展開的車輛廢氣管制計劃有了令人鼓舞的初步結果。

湛氏在回答何承天議員的問題時說：「該計劃實施以來，當局已檢驗約一千七百五十架車輛，其中百分之九十經測試合格，其餘則須進一步修理，然後再接受檢驗。」

「不過，環境保護署在該計劃實施六個月後，會檢討各項現行安排。」

湛氏說，環保署在今年一月一日設立車輛廢氣管制課，負責全面管制車輛噴出過量廢氣事宜。

車輛廢氣管制計劃包括：由當局委派監察員和警務人員舉報噴出黑烟的車輛；通知車主將有毛病的車輛修妥，然後送往驗車中心測試，以便驗明噴黑烟毛病是否已經糾正。

湛氏指出，所有輸入香港及已在香港登記的車輛，均須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所載有關排出廢氣的標準。

他說：「當局認為排出廢氣的標準仍有改善的餘地，政府並打算徹底檢討這些標準。如有需要，當會修訂有關法例。」

此外，運輸署和警方在管制車輛噴出過量黑烟方面，仍保留部分責任。

湛氏說：「運輸署每年對若干類別的車輛進行檢查時，亦一併檢驗車輛噴出的廢氣。」

「警方則繼續禁止噴出過量黑烟的車輛行走，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車主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或車輛檢驗令。」

— 完 —

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法案
旨在糾正條例不合理處

一九八八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旨在撤銷條例第二十二條，以糾正條例中不合理之處。

律政司馬富善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動議二讀該項條例草案時說，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地方法院無權審理年逾十六歲的未成年人，除非該未成年人在身體上或精神上未能自我照顧，則屬例外。

這項對地方法院權力的限制，從條例制訂之初經已存在，並源自英國一九七一年未成年人監護法。

馬氏說：「不過，英國在一九七八年已撤銷這項限制。」

他說：「由於地方法院根據婚姻訴訟條例及婚姻訴訟與財產條例，有權處理與所有未成年人有關的事宜，因此上述限制是不合理的。」

「今天呈交本局的條例草案旨在撤銷條例第二十二條，以糾正不合理之處。」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完——

醫院心臟專科儀器足數應用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根據醫務衛生署署長的專業意見，葛量洪醫院目前已有足夠的設備，可以有效地執行本身作為心臟病急症轉送中心的工作。

湛氏在回答葉文慶議員的問題時說：「現時在政府醫院使用的各項心臟專科儀器，葛量洪醫院一應俱全。」

至於私立醫院的設備，湛氏表示醫務衛生署並沒有這方面的詳細紀錄。

他說：「無論如何，醫院是否購置某一件儀器，必須顧及本身所提供的特別服務，以專業判斷作出決定。將葛量洪醫院與其他醫院進行簡單直接的比較，可能並不恰當。」

——完——

臨屋區滅火設備均有定期檢查

政務司廖本懷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臨時房屋區內獲供應的滅火設備，包括消防總喉、消防龍頭、消防喉轆和人手操作火警警報系統，並根據法例的規定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負責保養。

廖氏說房屋署職員每三個月檢查這些消防設備一次，此外有關設備每年都會由認可承辦商進行測試。

廖氏是在回答何錦輝議員的問題時作出上述透露。

他續說：「自從一九八三年起，根據寮屋區改善計劃，所裝置的消防龍頭及消防總喉，由消防處每月檢查一次。如有任何毛病，即令通知房屋署修理。」

何錦輝議員提及，鑑於有人聲稱，若干臨時房屋區及木屋區的火警是由擅自佔用區內空置單位的人所引起，而有關方面並沒有妥為維修這些地區的設備。他問政府現正採取什麼措施，以防止未經許可人士闖入臨時房屋區和木屋區的空置屋宇，以及確保這些地區的滅火設備效用良好。

廖氏解釋，房屋署人員是用木板堵封臨時房屋區的空置單位，以防止未經許可人士進入，房屋署的管理人員和護衛員亦經常巡視這些單位。

他說，空置單位的名單亦送交警方，以便在例行巡邏時加以視察。

他說：「空置的寮屋會盡可能拆卸，避免再為人佔用。倘若沒法進行拆卸，例如由於會影響毗鄰木屋的穩定，則會用木板將樓宇堵封。」

「房屋署的寮屋管制人員亦會定期視察這些寮屋。」

廖氏稱一般來說，上述措施頗為有效。

他說：「本年至今，發生於臨時房屋區的火警共有四宗，其中兩宗是在空置單位起火，並且相信與意圖自殺案件有關。本年所發生的十五宗寮屋火警中，只有一宗是在空置單位起火的。」

— 完 —

政府為免對納稅人不公平
對訪港客收較昂醫療費用

香港市民及訪港人士使用公共醫院，收費有所不同。訂定這項政策的理由，是要勸阻不符合資格的病人特意來港，以低廉的費用在本港獲取醫療服務。這樣對本港納稅人來說是不公平的，因為本港醫院收費低廉，是由於政府提供大量資助所致。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以書面答覆林鉅成議員的問題時作以上表示。

湛氏說，政府由一九八七年九月起，向訪港人士收取較高的醫療費用。

他說：「當局把使用香港公共醫院服務的訪港人士，列為不符合資格的病人，因此除免費獲得急症部服務外，使用其他任何醫療服務均須繳付全部醫療費用。」

「持有有效英國護照的人士，可獲豁免繳付有關費用，因為根據我們與英國政府的互惠安排，香港居民亦可享有英國全國衛生服務處提供的免費醫療服務。」

湛氏續說：「訪港人士及本港居民入住醫院的私家病房，收費完全相同；但入住公眾病房，收費則有所不同。」

「訪港人士入住普通科醫院的公眾病房，每天須繳付的費用合計九百五十元，而本港居民則每天只須繳付二十三元。」

「至於精神科醫院，訪港人士及本港居民的收費，分別為三百五十元及二十三元。」

「訪港人士前往普通科門診部求診，每次收費六十五元；而前往專科門診部求診，則每次收費一百三十元。本港居民所須繳付的費用，則分別為十二元和十八元。」

湛氏說，政府亦知道有些訪港人士可能無法負擔這些較高的費用。

他指出：「遇有這種情形，醫務衛生署署長可酌情豁免或減低該等人士的醫療費用。」

— 完 —